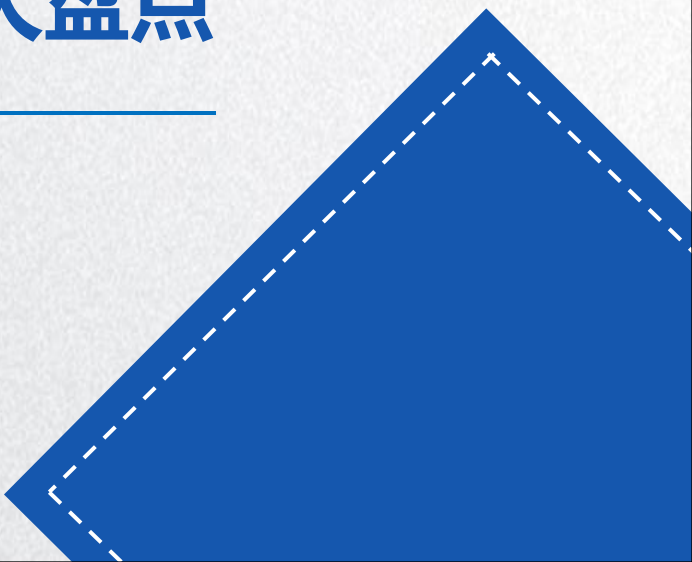




仰望星空 脚踏实地——

2018年度政策大盘点

讲师：李旌



牛快计VIP会员权益介绍

牛快计VIP会员权益介绍——

牛快计VIP会员是一款面向会计成长的知识服务套餐。我们通过信息技术和财税专家，为会计提供超值、及时、专业的大咖答疑、实务培训、税务风险筛查等服务，帮助会计增长才干，降低工作风险，轻松应对复杂多变的财税工作环境。

VIP会员享有四大权益：

●大咖答疑

开通【牛圈】权限，不限时间、地点、次数进行提问。进专属VIP微信群，与同行交流。

●在线培训

新政热点&实务专题，24次课程/年，300节课程任选。

●会员日活动

现场交流&同步视频直播，聚焦实务●认知升级，1-2次/月。

●问诊服务

税务风险筛查，1-2次/年，税务风险报告+专家调账建议。

牛快计VIP会员权益介绍



圈主：李旌

圈子：常州瑞利VIP会员圈



牛快计社区

微信扫描预览圈子详情



识别上方二维码享7天免费试用



了解更多VIP会员权益，请添加上方二维码牛快计小裴为微信好友。

牛快计小裴电话：13585321750（微信同号）

目录 CONTENTS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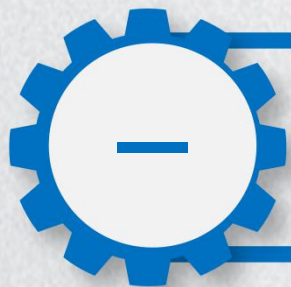
懂政治，识大势

2

2018年度财税事件

3

2018企业所得税新政



懂政治，识大势

现在，让我们揭晓

2018中国年度汉字

税

提名：杠 / 韭 / 税 / 土 / 稳

2018年，全球税改，人人在为振兴经济加油。

“税收这门技术，就是拔最多的鹅毛，听最少的鹅叫。”（哥尔柏）



不能只顾低头做事，也要眺望远方——懂政治，识大势

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指出：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要**避免因为不当征税导致正常运行的企业停摆**。

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王军指出：今年前10个月，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124046亿元（已扣减出口退税），增幅为10.7%，但5月1日实施增值税降率等系列减税举措前后增幅变化明显。前4个月税收收入增幅为16.8%，后6个月税收收入增幅回落到6.4%。今年后两个月，随着个人所得税减税和提高出口退税率效应进一步显现，全年减税规模将大于计划规模，全年税务部门组织的税收收入增幅将继续回落，预计与现价GDP增幅大体相当。具体看，今年前三季度，减税特别是民营企业减税情况主要体现“三个受益”：一是小微企业受益。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共减税1437亿元，同比增长41.3%。二是大型民营企业受益。税务总局重点服务的732户大型民营实体企业集团合计减税714亿元，同比增长19.3%。三是创新型企业受益。支持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共减税4016亿元，同比增长22.6%。

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还指出：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我多次强调要甄别纠正一批侵害企业产权的错案冤案，最近人民法院依法重审了几个典型案例，社会反映很好。

法院宣判案例分析

张某强为某龙骨厂的经营管理人，因龙骨厂为小规模纳税人，无法开具增专票，因此，张某强以鑫源公司名义代签合同、代收款并代开具发票，某州市检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提起公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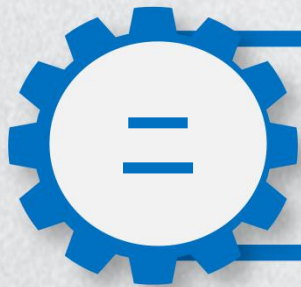
裁判结果



认定被告人**张某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张某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被告人**张某强**以其他单位名义对外签订销售合同，由该单位收取货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具有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其行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某州市人民法院认定**张某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属适用法律错误**。

该案经某州市人民法院重审后，**依法宣告张某强无罪**。



2018年度财税事件



01.国地税合并

0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03.明年社保由税务征收

04.即将施行新个税法



1、国地税合并

合并后的税务局职能：

1) 统一征收18个税种

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环保税。

2) 非税收入都归税务征收

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中国的非税收入具体包括：（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政府性基金收入；（3）罚没收入；（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国有资本收益；（6）彩票公益金收入；（7）特许经营收入；（8）中央银行收入；（9）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10）主管部门集中收入；（11）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12）其他非税收入。

3) 2019年1月1日后社保由税务局全责征收

税务全责征收，即税务部门负责包括缴费数额核定、征收在内的全部征收环节。

1、国地税合并

合并带来的变化：

- 1) 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
- 2) 解决办税“多头跑”、政策“多口径”、执法“多头查”的问题。
- 3) 征管口径一致，减少争议。
- 4) 减少纳税人和税务部门之间的矛盾。
- 5) 减少税务管理成本。
- 7) 避免重复税务检查，规范税收行政处罚行为，促进行政处罚的公平、公正，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 8) 方便纳税人申报及应对税务机关检查，减少了企业的税收合规成本。
- 9) 便于统一宣传重点、宣传口径、宣传方式。
- 10) 有利于税务人员全面掌握税收业务。
- 11) 提高税收征收的整体效率。

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加速

11月份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及公告情况说明

一、11月份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底，各部门共签署40个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其中，联合惩戒备忘录32个，联合激励备忘录5个，既包括联合激励又包括联合惩戒的备忘录3个。本月新签署了《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和《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11月份，相关部门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失信黑名单信息新增272,783条，涉及失信主体232,244个，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43,810家，自然人188,434人。11月份退出失信黑名单主体96,380个，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27,941家，自然人68,439人。

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加速

11月份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及公告情况说明

二、受托公示黑名单信息+

根据《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4号）和《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5号），本月新增因符合以上两个文件明确的严重失信行为而限制乘坐火车严重失信人 195 人，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严重失信人 1478 人。+

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为公示期，公示期内，被公示人可向有关部门提出异议，公示期满，被公示人未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异议经审查未予支持的，开始受到相关限制。

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加速

11月份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及公告情况说明

三、重点领域失信黑名单公告信息+

针对法院执行、市场监管、税收征管、涉金融、统计等重点领域的失信问题，有关部门通过机制化共享公示失信黑名单信息、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等，加大对重点领域失信问题的惩戒、警示和治理力度。+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本月新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企业954家，退出68家。依据发改财金〔2016〕2798号，有关部门将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限制出境等惩戒措施。**

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加速

11月份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及公告情况说明

四、关于失信风险提示

上述公示及公告的失信黑名单,是经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认定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希望公众知晓,并在工作生活和经营活动中,注意识别失信主体,慎重选择合作对象,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公众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了解合作对象是否被列入失信黑名单,降低因对方失信而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失信主体应立即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并积极通过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接受信用修复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主动改善信用状况,为顺利参与市场经济活动创造有利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4号（2019.1.1起施行）

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

（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

（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公告2018年第54号（2019.1.1起施行）

- （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 （六）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者金额40万元以上的；
- （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 （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 （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前款第八项所称“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是指检查对象在税务局稽查局案件执行完毕前，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公告2018年第54号（2019.1.1起施行）

第七条 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院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下同），经法院裁判确定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人员、团伙成员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
- （二）对自然人，公布其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 （三）主要违法事实；
- （四）走逃（失联）情况；
- （五）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 （六）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等情况；

公告2018年第54号（2019.1.1起施行）

（七）实施检查的单位；

（八）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税务机关可以依法一并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以及直接责任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

前款第一项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一致的，应一并公布，并对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进行标注。

经法院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涉案行为外，只公布实际责任人信息。

公告2018年第54号（2019.1.1起施行）

第十三条 对按本办法向社会公布的当事人，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 （一）纳税信用级别直接判为D级，适用相应的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 （二）对欠缴查补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 （三）税务机关将当事人信息提供给参与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对当事人采取联合惩戒和管理措施；
- （四）税务机关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误解辨析

误解一、我一年纳税也不多，几万块钱，所以我肯定评不上A级纳税人了。

正解：纳税人缴税多与少，不会直接造成纳税信用评价的加分或减分；纳税人没有按期申报或没有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才会直接造成纳税信用评价扣分。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8号

误解辨析

误解二、我今年接受了税务检查，所以信用评价我肯定要扣分了。

正解：纳税人有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的义务，接受税务检查这一行为不直接造成纳税信用评价扣分；经税务检查发现纳税人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做出税务处理决定时，才会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评价扣除相应分值。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8号

误解辨析

误解三、今年我有三个月没有按期申报，那我今年未申报只要扣一次分吧？

正解：纳税信用评价体系中，诸如未按期申报等指标是按发生次数扣去相应分值，而不是按发生同一类型行为扣去相应分值。纳税人在实务中要注意，如发生扣分事项，要及时处理、及时补救，不能置之不理，避免纳税信用评价扣分越积越多。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8号

误解四、我做法人的一家公司被定为信用等级D级，大不了这个户头我不用了，开新户就行了。

正解：评定为D级的纳税人应加深对纳税信用的理解和认识，努力修复纳税信用，加强涉税风险意识、降低涉税风险，提高税收遵从度；而不是通过“换户头、开新户”等方法试图躲避信用等级管理。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5号

3、社保2019年1月1日开始由税务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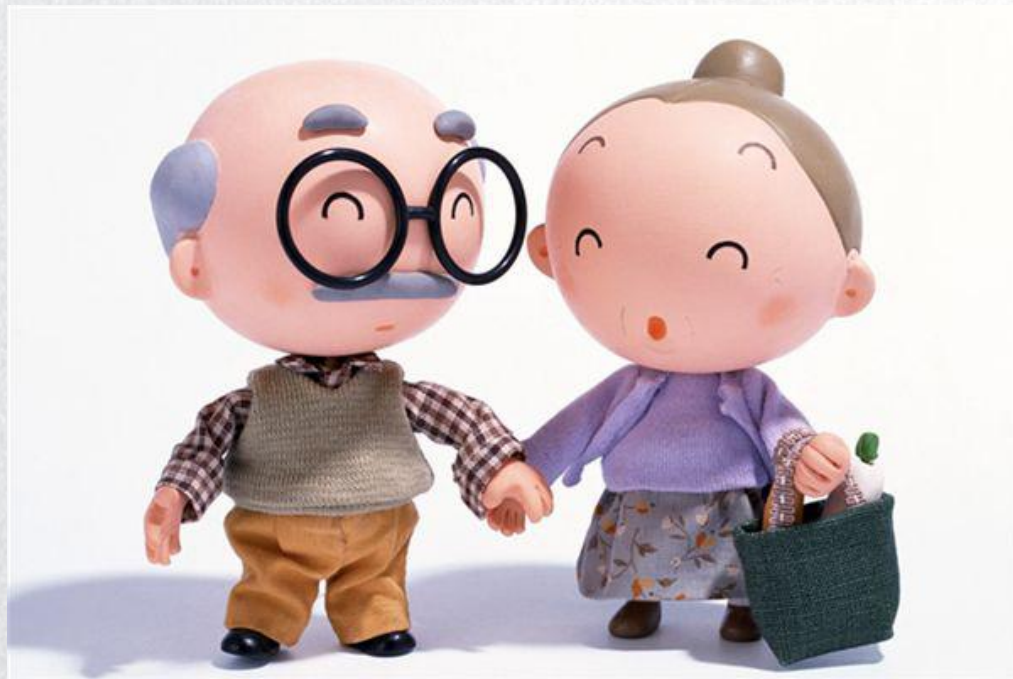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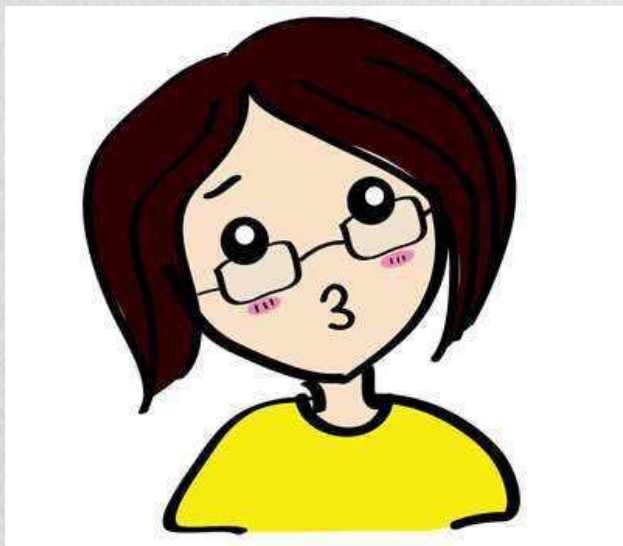
关注点：

- 1、关于时间安排：2018.12.10 2019.1.1
- 2、关于职责划分：税务部门 社保部门
- 3、关于缴费基数：60%--300%
- 4、关于社保两面性
- 5、关于社保费率的降低
- 6、关于社保的缴纳：义务性
- 7、关于公积金的征收：住房公积金不在划转税局征收之列
- 8、关于纳税人的应对

3、社保2019年1月1日开始由税务征收

如何应对：

1、人员结构调整----全日制、非全日制、退休人员、实习生



	非全日制用工	法律依据
工作时间	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且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
合同形式要求	比较灵活，订立劳动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口头订立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九条
计酬方式及工资支付周期	按时计酬为主，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5 日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二条
能否约定试用期	不得约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缴纳	单位只须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即可，其他险种由劳动者自行缴纳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十二）
劳动合同的解除	任何一方可随时提出终止劳动合同，且用人单位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一条
合同主体要求	劳动者可以与一个以上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九条
备案程序	应当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一（五）

3、社保2019年1月1日开始由税务征收

如何应对：

**2、薪酬结构调整----工资性收入、福利性支出、费用化支出
如租房补贴改成凭发票实报实销房租、手机、汽车**

3、用工模式调整---雇佣模式、外包模式（个体户等）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附征率一览表（10.1 开始执行）

项目行业	范围	计税依据	附征率
工 业	含工业性加工、修理修配	营业收入	0.3%
商 业	批发、零售	营业收入	0.2%
交通运输业	货运	营业收入	1.5%
	客运、搬运、装卸及其他运输	营业收入	0.3%
文化体育业	乒乓球、羽毛球、游泳、滑冰、健身房、棋牌室等及未列举的文化体育业	营业收入	0.3%
娱乐业	歌厅、舞厅、ok 厅、夜总会、音乐茶座、酒吧、台球、保龄球以及未列举的娱乐业	营业收入	1.0%
服务业	代理、饭店、旅馆、广告、美容美发、租赁等及未列举的服务业	营业收入	0.7%
建筑安装业	建筑、安装、修缮、装饰、装潢、其他工程作业	营业收入	0.7%
其 它	上述未列举的行业	营业收入	0.7%

如何应对：

4、人员自由化---比如猪八戒网

5、人员机械化---加大机械化、智能化程度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一、单位

1)专项附加扣除材料的收集方面

①如何收集？

②是否需要审核？

③资料造假如何处理？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2)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

新税法规定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1月1日起，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三项所得按以上规定计算与工资薪金合并汇总进行填报。

3)个人所得税的汇算清缴

- (1) 自己办理
- (2) 委托扣缴义务人（工作单位）办理
- (3) 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4)专项附加扣除的填报

- (1) 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员工可以填表后，交给单位，预缴时享受扣除；
- (2) 在汇算清缴的时候将专项附加扣除表格提供给税务机关。

注意：

- ①是否符合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条件，由员工个人自行判断
- ②信息的真实性由员工个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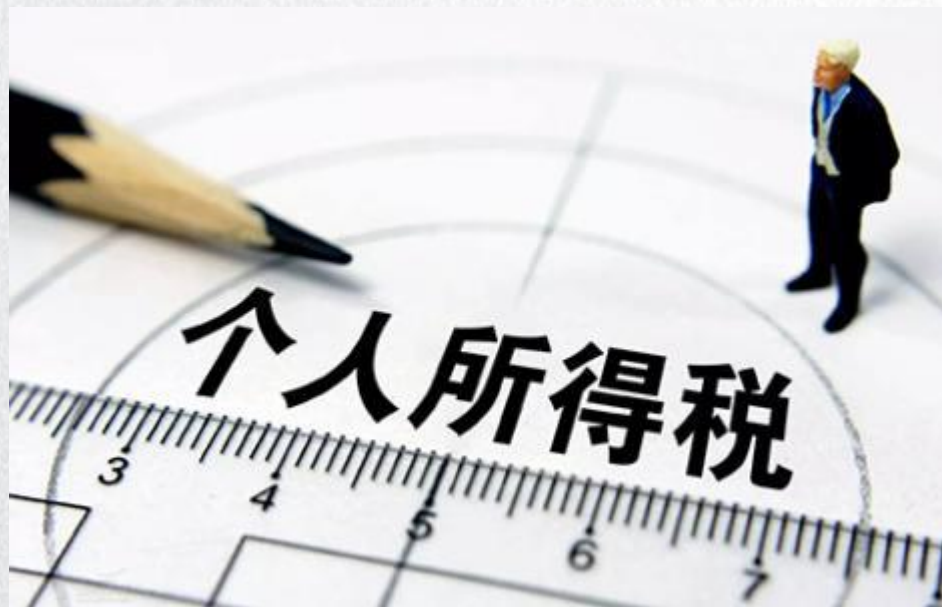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5)新个税申报具体的方式

(1) 代扣代缴

(2) 自行申报

(3) 汇算清缴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6)外籍员工个人所得税处理

(1) 了解非居民时间标准上的变化；**183天**

(2) 注意**反避税条款**的相关规定；

(3) 外籍人员的**免征额和扣除项目**需要知道；（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4)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①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5) 暂不能确定纳税人为居民个人或者非居民个人的，应当按照非居民个人缴纳税款，年度终了确定纳税人为居民个人的，按照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要自行申报纳税。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二、个人

1)个人在专项附加扣除方面

(1) 每个员工需在财务部指导下，学习专项附加扣除，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来判断是否符合范围和条件，并向财务人员咨询和提报资料。

(2) 个人可以通过扣缴义务人提交资料，也可以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直接提供相关资料。

注意：

①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发现报送信息不实的，税务机关会责令纠正。

②在当年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再次发现信息不实的，会有处罚，并可能遭到联合惩戒。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3) 需要准备的备查资料

- A、**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 B、**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 C、**纳税人应当留存医疗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 D、**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 E、**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 F、**书面分摊协议**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2)专项附加扣除的证明资料的留存

- (1) 根据系统试运行政策口径，专项附加扣除相关证明资料，由个人留存备查。
- (2) 相关资料要保存五年。

3)自行申报纳税的情况

-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4) 取得境外所得；
-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4)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况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以下5种情形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1)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2)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3)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4) 纳税人需要退税的，应当办理汇算清缴，申报退税。
- (5) 居民个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应当向税务机关申报注销户籍当年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的情况。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5.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如的下载和使用

2019年1月1日起，将通过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申报和查询。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APP 端）是个人所得税网上办税平台（简称：个人所得税 APP）。

（1）平台的主要功能：

- ①个人及家庭成员信息采集
- ②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 ③年度综合申报
- ④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 ⑤税收优惠备案
- ⑥完税证明开具

平台的全部功能将于2019年1月全面上线，自然人可通过该平台进行相关涉税业务办理。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三、专项附加扣除解析

第一个、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征求意见稿中规定：

- 1、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 2、学前教育包括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 3、受教育子女的父母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经父母约定，也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第二个、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征求意见稿中规定：

- 1、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教育期间按照每年4800元（每月400元）定额扣除。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年度，按照每年3600元定额扣除。
- 2、个人接受同一学历教育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该项教育支出可以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支出扣除，也可以由本人按照继续教育支出扣除，但不得同时扣除。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第三个、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征求意见稿中规定：

1、一个纳税年度内，在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包括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和医保目录范围外的自费部分）由个人负担超过15000元的医药费用支出部分，为大病医疗支出，可以按照每年60000元标准限额据实扣除。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由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2、纳税人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由纳税人本人扣除。（新办法变化较大：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3、纳税人应当留存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是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中唯一只能在汇算清缴时扣除的，相关收费票据也需要保存好，税务机关会抽查。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第四个、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征求意见稿中规定：

- 1、纳税人本人或配偶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偿还贷款期间，可以按照**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非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纳税人不得扣除。纳税人只能享受一套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 2、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这条和前面子女教育经费一样，都可以在预扣还是汇算清缴中进行选择。
- 3、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第五条、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征求意见稿中规定：

1、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而在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发生的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承租的住房位于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年14400元（每月1200元）；

（二）承租的住房位于其他城市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扣除标准为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

（三）承租的住房位于其他城市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含）的，扣除标准为每年9600元（每月800元）。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2、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所在城市，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其经常居住城市。城市范围包括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新办法里取消，改为在汇缴地所在的税局）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3、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4、纳税人及其配偶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这条明确了你不能一边在贷款买房一边在租房子住同时享受两项扣除。六项扣除你最多只能同时享受五项。

5、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第六条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征求意见稿中规定：

1、纳税人赡养60岁（含）以上父母以及其他法定赡养人的赡养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年24000元（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年24000元（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分摊方式包括平均分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或者赡养人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采取指定分摊或约定分摊方式的，每一纳税人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并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比如有三个子女的，可以每人扣8000元，也可以约定1人扣12000元，另2人每人扣6000元）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纳税人赡养2个及以上老人的，不按老人人数加倍扣除。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2、其他法定赡养人是指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已经去世，实际承担对祖父母、外祖父母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可以看出这次的扣除办法只允许纳税人扣除自己这边的赡养支出，不能扣除配偶那边的赡养支出，配偶那边的赡养支出由配偶扣除。扣除金额不按老人人数加倍扣除。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四、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

(一) 居民个人的预扣预缴方法

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日常采取累计预扣法进行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采取基本平移现行规定的做法预扣预缴。居民个人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之间的差额，年度终了后可通过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税款多退少补。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1.工资、薪金所得

(1) 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计算方法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例1：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3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4500元，享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2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各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1月份： $(30000 - 5000 - 4500 - 2000) \times 3\% = 555$ 元；

2月份： $(3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4500 \times 2 - 2000 \times 2)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元；

3月份： $(3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4500 \times 3 - 2000 \times 3)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 1850$ 元；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1.工资、薪金所得

(2) 采用累计预扣法的考虑

累计预扣法主要是通过各月累计收入减去对应扣除，对照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累计应缴税额，再减去已缴税额，确定本期应缴税额的一种方法。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2.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 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计算方法

累计预扣法主要是通过各月累计收入减去对应扣除，对照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累计应缴税额，再减去已缴税额，确定本期应缴税额的一种方法。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减除费用：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的，减除费用按800计算；每次收入4000以上的，减除费用按20%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20%至40%的超额累进预扣率，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20%的比例预扣率。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20%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例2：假如某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2000元，则这笔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计算过程为：

收入额： $2000 - 800 = 1200$ 元

应预扣预缴税额： $1200 \times 20\% = 240$ 元

例3：假如某居民个人取得稿酬所得40000元，则这笔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计算过程为：

收入额： $(40000 - 40000 \times 20\%) \times 70\% = 22400$ 元

应预扣预缴税额： $22400 \times 20\% = 4480$ 元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2.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 预扣预缴方法的考虑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的预扣预缴方法，基本平移了现行税法的扣缴方法，特别是平移了对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费用按800元计算的规定。这种预扣预缴方法对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来讲既容易理解，也简便易行，方便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操作。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四、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

(二) 非居民个人的扣缴方法

新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以及第十一条“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的规定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上述四项所得的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税率表为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例4：假如某非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20000元，则这笔所得应扣缴税额为：

$$(20000-20000 \times 20\%) \times 20\% - 1410 = 1790 \text{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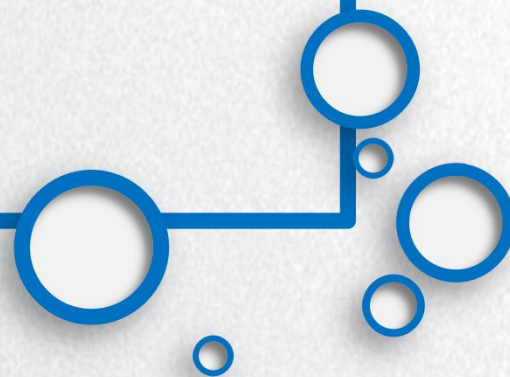
4、即将施行的新个税法

(三)明确了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企业所得税新政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1、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更加便利

自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2、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提高

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创投企业的投资额可抵扣应纳税额

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4、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可扣除

自2018年1月1日起，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本通知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5、部分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6、企业责任保险可税前扣除

自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7、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可结转

自2017年1月1日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8、部分固定资产,可一次性在税前扣除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9、小型微利企业范围扩大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11、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规定更明确

自2018年7月1日起，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谢谢大家!

